#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办公区域文化建设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编号：HYTF-202408072）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西安不二智选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不二智选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办公区域文化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458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款。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

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8__份，甲方持__6__份，乙方持__2__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或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2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物、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以及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以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为由规避限制。若有违反，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西安不二智选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D座1902室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029-88859359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
| 账号： | 账号：61050192870000001008 |
| 年　月　日 | |